

有關本人是否同意將原申請職級修正為副教授乙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公共衛生學系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北醫公教字第 95051201 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 有關「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共衛生學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」中討論事項第三條決議：「...所申請之升等職位為跳級申請。經查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，只有第五條第三款似可適用。因本校無此前例，建議何老師循序將升等職級更正為副教授，另以書面請人事室說明五條三款之適用範圍，如有跳級申請之可行性，再請委員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是否通過何老師系級教授升等案」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第五條所述，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。
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3. 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。

(二) 再者，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八條所述，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本人於民國 84 年 12 月獲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學位，至今已超過十年，期間每年發表 SCI 論文共計 90 篇，其中 5 篇在工程學類被引用次數超過百次，在過去十年台灣發表論文中排名都在前十名；此外，亦擔任 36 個 SCI 期刊的審稿工作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Pollution 期刊之特刊主編，與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創刊主編，均可證明本人在創作、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。而且，本人在教學、研究之餘，亦致力於研究方法與經驗的傳承與服務。因此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三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本人已具備升等為教授之資格。若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無此跳級升等前例，而認為本人不應升等為教授，應循序申請升等為理由，為不合上述兩規定之做法。

三、 基於以上之說明，本人實無法同意將原申請職級修正為副教授。

此致

公共衛生學系

何玉山 謹書

95 年 5 月 19 日